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石門區精神病患生活補助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 出生年月日：

郵 局 開 立 帳 號：

應 檢 附 證 件

- 一、切結書。
- 二、委任書（當事人無法申請者）。
- 三、申請人戶籍謄本（可由區公所代為查調）
- 四、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（可由區公所代為查調）
- 五、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
- 六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本人同意由公所代為查調 申請人戶籍資料 身心障礙資格證明

謹致

石門區公所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 里 鄰 號

審核情形：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不符合

承辦
人

課
長

會
計
室
主
任

區
長

申請案編碼：7202002

公告期限：7 天